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邦股份"、"公司"或"发行人")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方邦股份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项目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 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 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 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了保 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 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 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备案。2020年上半年度,未 发生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 终止协议的情况。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0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 通过日常沟通、不定期回访 等方式,对公司开展持续督 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 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 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 告。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及相 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 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序号	项目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 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 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与 执行情况,公司《章程》、三 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 法规要求,2020年上半年度, 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治理制 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核查了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与 执行情况,公司内控制度符 合相关法规要求,2020年上 半年度,公司有效执行了相 关内控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公司 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 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 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 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 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公司 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 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 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 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 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 管关注函的情况。
13	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 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 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 保荐人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 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	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未出 现该等事项。

序号	项目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易所报告。	
15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及相 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7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 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 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 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 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 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 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方邦股份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四、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1、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所处电磁屏蔽膜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知识产权风险主要涉及专利权的不当申请并使用、利用诉讼仲裁事项拖延或打击竞争对手等。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策略,虽然公司已采取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仍存在自身知识产权被侵犯的风险。与此同时,尽管公司一直坚持自主研发,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仍不能排除因疑似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被起诉的可能性。

2、核心技术泄密与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技术导向型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技术包括精密涂布技术、卷状真空溅射技术、连续卷状电镀/解技术、材料合成及配方技术等。公司已将相关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但仍存在部分非专利核心技术或工艺,因此这部分非专利技术或工艺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保护。同时,在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技术人员对技术均有不同程度的了解,如果该等技术人员流失或泄密可能影响公司的后续技术开发能力,以及可能形成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3、毛利率下滑风险

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现有产品竞争加剧、新技术更迭或新竞争 者进入、汇率波动等因素可能使得公司的产品售价下滑,届时如果公司原材料、 工艺和规模效应等优势不能使产品单位成本也相应幅度下降,公司的毛利率可能 下滑,导致公司的营业利润有所下滑。

4、公司产品结构单一和下游应用领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电磁屏蔽膜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大,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电磁屏蔽膜产品目前直接下游客户均为 FPC 厂商,终端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在公司其他产品尚未大规模投入市场前,如果电磁屏蔽膜产品销售受到市场竞争加剧、新技术更迭或新竞争者进入等因素的影响有所下滑,

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在全球范围内主要竞争对手为拓自达、东洋科美等少数厂家。公司除与现有竞争对手拓自达、东洋科美进行竞争外,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可能有越来越多的企业掌握技术,行业壁垒降低,形成新的竞争对手,现有行业竞争格局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产品竞争可能会有所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储备、产品布局、销售与服务、成本控制等方面保持相对优势,将导致竞争力减弱,难以保持以往经营业绩较高的增速,对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重大违规事项

无。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46,049,724.16	139,065,030.79	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04,280.66	63,979,103.17	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220,216.91	56,654,165.79	-7.83%
经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38,827.65	41,272,775.18	47.16%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增减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8,356,458.08	1,522,552,177.42	1.69%
总资产	1,639,450,103.09	1,571,154,765.64	4.35%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1.07	-23.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1.07	-2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65	0.94	-3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	14.32	减少 10.09 个

			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	12.68	减少 9.32 个 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2.70	10.09	增加 2.61 个 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47.16%, 主要是公司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 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均减少23.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减少30.85%,主要系公司上市发行新股导致总股本增加33.33%所致。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同期分别减少10.09个百分点和9.32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上市收到募集资金导 致本期净资产余额大幅高于去年同期所致。

七、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置于企业发展的首位,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拥有了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居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根据市场调研、技术进步、下游客户需求等情况不断对各项核心技术进行更新迭代,在提升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的同时,不断实现新的产品应用。公司对各项核心技术的创新和整合运用亦是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核心技术应用组合实现多元化的产品,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可靠的高端电子材料及应用解决方案。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继续深耕高端电子材料领域,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持续保持原有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八、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1、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0年上半年度,

研发费用支出 1,854.74 万元,较 2019 年上半年研发费用支出增长 32.17%,占营业收入的 12.70%,与 2019 年上半年研发费用率 10.09%相比,略有增长。

2、研发进展

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新获得专利 24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1 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国外发明专利 2 项;新申请国内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共 5 项。这些专利主要集中于电磁屏蔽膜、极薄挠性覆铜板和超薄铜箔领域。同时,液晶聚合物(LCP)薄膜、屏蔽吸波薄膜材料、高频及极低插入损耗电磁屏蔽膜等在研项目正常推进。

九、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51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7,6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98,560,377.3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9,039,622.6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7-65 号"《验资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806.88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88.29 万元;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627.86 万元,2020 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22.6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434.7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10.8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89,719.2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5 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120907891510703	4,028,397.31	活期存款
	12090789158100411	2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789158100425	6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7 /11/1/2013	12090789158100439	1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2090789158100456	1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0966000000373094	207,494,545.63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3602089129200232269	35,647,835.76	活期存款
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3602089129200232269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44050147004209866666	21,855.64	活期存款
合 计		897,192,634.34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 95,000.00 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 1,061.70 万元,期末结构性存款余额为65,000.00 万元。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

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胡云连、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加电子")、广州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智电子")、李冬梅,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55.5802万股、1,408.6260万股、720.0000万股、234.7710万股,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苏陟、李冬梅、胡云连,其中苏陟和李冬梅为夫妻关系。胡云连、力加电子、美智电子、李冬梅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55.5802 万股、1,408.6260 万股、720.0000 万股、234.7710 万股,其中力加电子、美智电子系苏陟和李冬梅共同控制的企业。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 (万股)
1	胡云连	董事	1,455.5802
2	李冬梅	董事、副总经理	234.7710
3	夏登峰	监事会主席	140.8626

2、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1	苏陟	董事长、总 经理	1、持有力加电子 50%股权,力加电子持有公司 1,408.6260 万股股份; 2、持有广州美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上电子")60%股权,持有美智电子 39.58%出资份额,美上电子持有美智电子 3.96%出资份额,美智电子持有公司 720.0000 万股股份。
2	李冬梅	董事、副总 经理	1、持有力加电子 10%股权,力加电子持有公司 1,408.6260 万股股份; 2、持有美上电子 40%股权,持有美智电子 35.63%出资份额, 美上电子持有美智电子 3.96%出资份额,美智电子持有公司 720.0000 万股股份。
3	高强	董事	持有美智电子 12.5%出资份额,美智电子持有公司 720.0000 万股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4	夏登峰	监事会主席	持有力加电子 40%股权,力加电子持有公司 1,408.6260 万股 股份。
5	余伟宏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持有美智电子 8.33%出资份额,美智电子持有公司 720.0000 万股股份。

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琳翁

袁琳翕

张冠峰

